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邱煌洲

邱○○

邱坤炎之繼承人(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邱煌洲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301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7月3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292,301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8,238元（小於原告主張欲塗銷之不動產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,1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376元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之姓名及地址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1 四、提出被繼承人邱坤炎〔應係本件被告邱煌洲（身分證統一編
02 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父〕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
03 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
04 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全體繼承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
05 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
06 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
07 略）；暨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及向
08 中區國稅局申請邱坤炎之遺產清冊資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王宣雄

17 附表：

18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292,301元	1	利息	292,301元	95年3月7日	104年8月31日	(9+178/366)	20%	554,573.26元	
	2	利息	292,301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3日	(9+306/365)	15%	431,364.2元	
	小計								985,937.46元
合計									1,278,238元